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易字第9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速偵字第23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成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明知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即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2年5月29日凌晨1時許起至同日凌晨2時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太平區中平路之居所，飲用威士忌酒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上午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7時29分許，行經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進德路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7時3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林建成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部分，因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俱與本案有關，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並告以要旨，為合法調查，應認均得作為證據。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亦有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在卷可稽（見112速偵2307卷第43頁、第53頁、第59頁、第67頁，本院卷第41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數次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刑之宣告與執行，對酒後駕車之違法性與危險性當知之甚明，卻又漠視法令限制、公眾與自己之行車安全，為一己交通需求，於飲用酒類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誠值非難。惟念被告最後一次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受刑罰執行之執畢日係106年9月18日，距本案犯罪時間近6年，其間均未遭查獲任何刑事犯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1-28頁），本案未生實害而損及他人法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見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鐘祖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